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1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8人,现场出席人数7人,委托出席人数1人。独立董事彭晓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佳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开铸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拟推荐郭开铸、魏毅、陈喆、潘英、郑从容、金永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荐李中、郭义彬、刘云亮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被推荐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总额不超过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20万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决定,并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开铸,男,194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1年至1978年在四川长征制药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在四川师范大学就读;1982年至1986年任四川长征制药厂副厂长、厂长;1986年至1991年任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经协办主任;1991年至2001年任海南欣安实业总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至本公告日,郭开铸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2014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魏毅,女,1963年出生,苗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至1993年任武汉中南民族学院应用数学系金融教研室讲师;1993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2014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潘英,男,1974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总裁助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潘英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喆,男,196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至1997年在陕西毛纺织厂工作,曾任陕西毛纺织厂副总经理,1997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生产技术总裁,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陈喆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2014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金永,男,1977年出生,回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3年在中国银行河间支行从事信贷计划工作;2003年至2006年在武汉大学攻读金融学研究生;2006至今工作于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海南师范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截至本公告日,金永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郑从容,女,196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0年至1994年在成都制药一厂工作;1994年至2003年在海南能达磁记录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2003年至2008年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2008年至今在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郑从容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李中,男,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9年在湖北罗田县蚕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深圳三诺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年至2005年在东莞添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6年在深圳锋达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至今,在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主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日,李中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郭义彬,男,1969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至2009年在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处置中心、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等岗位;2010年至今在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郭义彬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刘云亮,男,1965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1988年9月起在海南大学法学院工作至今,其中1997年至2000年在四川大学法学院攻读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系海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带头人。截至本公告日,刘云亮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2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现场出席人数为2人,委托出席人数为1人。监事谭卫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阮江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届满。经第五届监事会广泛征求意见,拟推荐阮江南、黎晓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在公司员工大会选举后任职,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阮江南,男,194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航天部139厂技术员,1985年至2001年任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秘书长,2001年至2008年7月在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作。2008年7月退休。截至本公告日,阮江南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黎晓红,女,1970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6年在中国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1996年至1999年在海南鸿扬(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秘书,2000年至2004年在中铁物资海南分公司任行政主管,2005年1月至今,历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行政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黎晓红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3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　　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邮箱:xlkg@xinlong-holding.com

联 系 人:汪 燕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55"。

2、投票简称:"欣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欣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表所列的"委托价格"。如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填报4.00元则代表对议案3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需逐项进行表决,其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 |
| 1.1 | 选举郭开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1.2 | 选举魏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1.3 | 选举潘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1.4 | 选举陈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
| 1.5 | 选举郑从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
| 1.6 | 选举金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
| | ②)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 |
| 1.7 | 选举李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1.8 | 选举郭义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1.9 | 选举刘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 |
| 2.1 | 选举阮江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1 |
| 2.2 | 选举黎晓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
| 3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①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

例如:议案2选举2名监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名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2名监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其中: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②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4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表决意见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 |
| 1.1 | 选举郭开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
| 1.2 | 选举魏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
| 1.3 | 选举潘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
| 1.4 | 选举陈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
| 1.5 | 选举郑从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
| 1.6 | 选举金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
| | ②)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 |
| 1.7 | 选举李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1.8 | 选举郭义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1.9 | 选举刘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 |
| 2.1 | 选举阮江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票 |
| 2.2 | 选举黎晓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票 |
| 3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1、第 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项"委托表决意见"栏填所投选举票数;

2、第 3项议案请在对应"委托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3、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工厂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肖冠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肖冠愚先生将与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冠愚,男,1980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自2004年7月大学毕业后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截止本公告日,肖冠愚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1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6日在青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与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有关成员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中国")集团成员于截止2016年股权交割日期间继续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股权交割日系指根据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于2015年10月18日签署的《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商标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三得利中国分别持有的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合资公司")50%股权及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业合资公司")5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1) 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销售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事业合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按照拟签订之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进行啤酒购销交易,并确认该交易于股权交割日止期间的交易上限额度为76,900万元人民币。

(2)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和事业合资公司分别签订2016年度帐管协议,并确认该等交易于股权交割日止期间的交易上限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2016年度账管协议项下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前述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无董事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而需回避表决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发。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3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得利中国")于2015年10月签署了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及商标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收购股权重大关联交易。于股权交割日前,三得利中国集团有关成员仍然是本公司的关联人。为此,本公司需要对截止2016年股权交割日期间继续进行的相关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和披露程序。

2、签署2016 年度《啤酒销售合同》("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16年度账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认为,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2016年度账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前述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资公司")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得利中国")的控股子公司: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事业合资公司")签署了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啤财务公司")与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松江制造")分别签署了2016年度账管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上午分别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2016年度账管协议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前述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无董事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而需回避表决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进行。

(二)前次持续关连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本次预计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 关联人 | 2015年预计发生金额(人民币) |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 2016年初至股权交割日预计金额(人民币) |
|---|---|---|---|---|---|
| 1 | 购买啤酒产品 | 事业合资公司的相关控股子公司 | 39亿元 | 25.35亿元 | 7.69亿元 |
| 2 | 提供账户管理、吸收存款和结算服务 | 松江制造及事业合资公司 | 18亿元 | 7.87亿元 | 5亿元 |

注:股权交割日系指根据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于2015年10月18日签署的《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商标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三得利中国分别持有的销售合资公司50%股权及事业合资公司5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事业合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32万元,由本公司和三得利中国分别持有50%股权,三得利中国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拥有控制权;事业合资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事业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公司的管理、平台下企业间原料的集中采购、产品调拨以及收取品牌宣传、业务代理、房产租赁业务,目前的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其下属的10家生产性子公司,包括松江制造。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得利中国持有事业合资公司50%股权,并在该公司董事会上占有多数席位,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公司持有销售合资公司50%股权,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三得利中国属于该公司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三得利中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三得利中国集团各成员(包括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本集团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持续关连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对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2016年度账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项下交易

1、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月18日。

2、协议签署各方:事业合资公司与销售合资公司。

3、协议有效期限:2016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

4、协议标的:销售合资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向事业合资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啤酒。有关各方于协议有效期内不时就啤酒购买事项订立具体购买合同,该等具体合同必须受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之条款所约束。

5、定价基准:购买啤酒产品的基准定价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为依据:

制造工厂交货价(含增值税价)=(生产成本+费用+税金)×(1+不高于10%的利润)×(1+增值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生产成本"是指制造工厂承担的生产环节发生的直接材料费(具体包括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等)、直接人工费以及制造费;"费用"是指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税金"是指销售税金及附加。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税金"均指与啤酒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税金。

上述定价原则在具体运用时,根据市场情况由交易双方在不高于该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条款。

6、结算及付款:协议双方每月以电汇方式结算一次货款。本集团成员逾期90日以上仍未付清货款的,三得利中国集团成员有权停止发货。

7、交易金额上限依据: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截止股权交割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7.69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本集团成员预期2016年第一季度向三得利中国集团成员采购的啤酒数量以及上述价格而确定。

(二)2016年度账管协议项下交易

1、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月18日。

2、协议签署各方:青啤财务公司与事业合资公司及松江制造。

3、协议有效期限:2016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

4、协议标的:由青啤财务公司向松江制造和事业合资公司继续提供账户管理、吸收存款及结算服务,并按双方议定之利率支付利息和提供相关结算服务及收取标准手续费。

5、定价基准:青啤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及手续费分别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同类型存款及服务的基准利率及费用标准,同时参照其他主要国有商业银行之相关存款利率及服务收费标准而厘定。

6、交易金额上限依据:2016年度账管协议截止股权交割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5亿元。该金额上限乃参考按照松江制造与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啤酒销售合同之预计销售金额,及松江制造和事业合资公司不时存放于青啤财务公司之本金金额和青啤财务公司应支付之一般利息的累积金额。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啤酒购销交易和账管服务交易乃基于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组建合资公司的商业架构和业务模式进行,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由青啤财务公司向相关单位提供账户管理服务,亦有助提高本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2016年度账管协议项下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无董事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而需回避表决与该等销售协议和服务协议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进行。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16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2016年度账管协议文本;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书面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6--002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川面克行先生、李燕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书面委托监事李钢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集团成员与三得利中国集团成员于2016年股权交割日之前继续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同意票数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04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合作双方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共同构建酒店集团CRS平台,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阳光集团")于2016年1月17日签署《石基信息-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就石基信息向湘投阳光集团旗下各成员酒店提供信息系统及其他软件、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性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次合作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合作方公司情况

合作方公司名称: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23711

类型:其他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晔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4日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酒店配套项目、体育及旅游项目、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的投资、管理。

合作方公司介绍:

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省属大型国有投资控股企业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进军旅游产业的二级企业集团,以酒店、机场等相关旅游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现已在深圳、张家界、三亚、长沙等经济旅游热点地区投资与管理了数家高星级酒店(其中自主投资5家),是湖南省综合性旅游集团。

(二)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国有投资控股企业下属企业,甲乙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及内容

集团领域合作如下:

1、在本合作协议签署后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旗下合法经营的各品牌成员酒店进行CRS《中央预订系统》的对接、培训及升级、维护工作;

2、乙方在其新开拓的景区开发项目、餐饮服务项目、酒店管理项目等方面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

3、双方建立友好协作关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互访、交流、考察等活动,保持联络沟通和交换市场动态信息。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信息系统提供商,甲方保证所提供之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甲方保证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顺利运行。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其旗下各成员酒店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证酒店正常经营;

2、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成员酒店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PMS《酒店前台管理系统》及CRS《中央预订系统》。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5年。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长期致力于为现代旅游酒店业提供领先的整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长期以来公司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顺应"互联网+"的时代趋势下,公司与湘投阳光集团希望能凭借各自已有的酒店资源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进行深入合作,本次合作既有利于湘投阳光集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积极融入互联网+,也有利于公司由软件供应商向平台服务商战略转型,推动新商业模式的应用,为巩